

- (1) 同一混凝土强度等级的柱、梁、墙、板，抽取构件*小数量应符合下表规定，并应均匀分布；
- (2) 不宜抽取截面高度小于300mm的梁和边长小于300mm的柱。

混凝土强度等级应按《GB 50203-201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5.2.2条的规定，对每个构件抽取的混凝土试件，应将其每个构件的全部混凝土中按*小测区平均回弹值进行排序，并在其*小的3个测区中抽取试件。芯样应使用气态二氧化碳或环氧树脂水泥砂浆补平，也可采用硫黄胶泥修补。加工后芯样试件的

- (1) 芯样试件的高度与直径之比实测值不应小于0.95，也不应大于1.05；
- (2) 沿芯样高度的任一直径与其平均值之差不应大于2mm；
- (3) 芯样试件端面的不平整度在100mm长度内不应大于0.1mm；
- (4) 芯样试件端面与轴线的不垂直度不应大于1°；
- (5) 芯样不应有裂缝、缺陷及钢筋等其他杂物。

二、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

1 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构件的选取应均匀分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非悬挑梁板类构件，应各抽取构件数量的2%且不少于5个构件进行检验。
- 检验。对悬挑梁，应抽取构件数量的5%且不少于10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梁数量少于10个时，应全数检验。对悬挑板，应抽取构件数量的10%且不少于20个构件进行检验；当悬挑板数量少于20个时，应全数检验。
- 对选定的梁类构件，应对全部纵向受力钢筋的保护层厚度进行检验；对选定的板类构件，应抽取平均钢筋保护层厚度的检验方法采用超声波探测仪经世可量检测探测操作应符合《GB 50204-2015》附录E.0.4条规定的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的检测误差不应大于1mm。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应符合下表规定。5 梁类、板类

- (1) 当全部钢筋保护层厚度检验的合格率为90%及以上时，可判为合格；
- (2) 当按每次抽样总数计算的合格率为90%且不少于90%时，可再抽取相同数量的构件进行检验
- (3) 每次抽样检验结果中不合格点的*大偏差均不应大于本规范附录F.0.4条规定允许偏差的1.5倍。

三、结构位置与尺寸偏差检验

1 结构实体位置与尺寸偏差检验构件的选取应均匀分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梁、柱应抽取构件数量的1%，且不应少于3个构件；
- (2) 墙、板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取1%，且不应少于3间；
- (3) 层高应按有代表性的自然间抽查1%，且不应少于3间。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表8.3.2和表8.3.10的规定，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GB50204-2015《